

2017 年度仁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三、 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 年决算组成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和下属 0 个预算单位，内设机构 11 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流行病科、免疫规划科、公共卫生监测科、慢非传科、健康教育科、质量技术管理科、检验科、血防科、预防接种门诊。

（二）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主管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检验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检验职能，承担全县儿童计划免疫、卫生监测与评价、健康教育宣传指导、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和卫生检验工作。

（三）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事业编制 34 人，实有在职人员 33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32 人。

第二部分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共八张，详见附表 1-8：仁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7 年决算公开样表

第三部分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7 年度总收入 685.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85.3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3.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85.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68 万元，增长 6.81 %。主要原因：一是基本工资增加，二是发放住房维修基金和物业管理费同时补发 2015 年下半年住房维修基金和物业管理费。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7 年度总支出 685.3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85.3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3.6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水质检测中心的运行工做，相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主要原因是没有增加该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3.4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46 万元，死亡抚恤 0.4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6 万元，增长 2.1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7 月退休人员增加 1 人，经费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6.7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公共卫生中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75.63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2.11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19.02 万元，比去年决算数增加 41.23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一是基本工资增加，发放住房维修基金和物业管理费同时补发 2015 年下半年住房维修基金和物业管理费。

4. 住房保障支出 25.1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决算数 25.57 减少 0.38 万元，减少 1.49%，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7 月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 1 人。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8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5.38 万元，比年初预算 564.52 万元增加 120.86 万元，增长 21.41%；一是基本工资增加，二是发放住房维修基金和物业管理费同时补发 2015 年下半年住房维修基金和物业管理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8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5.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0.86 万元，增长 21.41 %；一是基本工资增加，二是发放住房维修基金和物业管理费同时补发 2015 年下半年住房维修基金和物业管理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20 万元，主要用于水质检测相关工作的各项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32.4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0.45 万元，用于遗属抚恤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0.52 万元用于非统发人

员工工伤险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487.7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一般性专项支出及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19.0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5.1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1.93万元，完成预算16万元的262.0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共为37万元，完成预算9.5万元的389.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93万元，完成预算6.5万元的75.85%。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2017年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购置冷藏运输车辆。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6.57万元，增长172.98%，总体增加变化原因是：根据2017年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

加购置冷藏运输车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27.68 万元，增长 296.9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7 年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购置冷藏运输车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11 万元，减少 18.3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 万元，占 88.24%；公务接待费支出 4.93 万元，占 11.7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0.7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主要包括疫苗冷藏运输车 1 辆；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3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疫苗冷藏运输车 1 辆，水质监测专用车 1 辆，下乡工作用车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9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

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65次，接待人数共804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8万元，比上年增加2.71万元，增加12%。主要原因是：由于各科室业务量增加，外出学习次数增多，差旅费增加。其中办公0.01万元、印刷费0.25万元、邮电费0万元、差旅费3.35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0万元、日常维修费1.17万元、专用材料3.5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费0.01万元、电费1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费用14.51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水质监测。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98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运行经费”等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运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运行有后续保障，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免疫规划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对预防接种工作所需要经费予以保障，保证达到国家免疫规划所要求的接种率，确保免疫规划的实施，免疫工作对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起到了促进作用，有效降低传染病的发病率和流行。“检验试剂卫生耗材、体检监测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公共卫生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2、主要民生项目。

无

3、重点支出项目：检验试剂卫生耗材、体检监测费项目。

做好全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年度的身体健康检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食品、公共场所从业人员体检：总共有体检 3616 人，合格 3604 人，不合格 12 人，均为患有传染性肺结核病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体检人次 49 人，发现职业禁忌症和疑似职业病各一例。

开展食品风险监测、碘缺乏病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监测病例 10 例，均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和上报，全年完成任务率 100%。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委托性监测 67 户，合格率 85.7%；微环境卫生监测 605 项次，合格率 98.68%；公共用品用具监测 215 项次，合格率 94.42%。双随机监督性抽检 17 户，合格率 10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全年监测饮用水 274 份，合格率 100%。

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全县共监测医疗单位 110 间，7 个项目：空气监测 225 份、医务人员手监测 138 份、物体表面监测 228 份、紫外线灯监测 174 份、消毒液监测 119 份、透析用水监测 1 份和灭菌生物监测 13 份。

病媒生物监测：全县城布放诱蚊灯 99 盏次，有效夹数 396 只，诱蝇笼 38 个，蟑螂粘捕盒 690 盒。

按上级要求完成指令性任务，包括农村环境卫生监测、登革热蚊媒监测：全年共进行伊蚊幼虫滋生地调查 5235 户。县城全县平均布雷图指数为 1.76；重金属污染监测：完成对重金属污染重

点防控区域采集工作等。

卫生监测工作是一项长期性、连续性的工作，完成各项体检、监测工作，能够提高人群生存环境卫生质量，促进居民的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我县公共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

附：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格，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

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仁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8年10月16日